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(2021 年第 8 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，我局按计划有序组织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食用农产品 6 批次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，其中合格样品 0 批次，不合格样品 6 批次。

二、不合格样品情况

1.由北京麦果果商贸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经营的韭菜（供货商为日照市辉然商贸有限公司）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2.由北京麦果果商贸有限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经营的绿豆芽（供货商为日照市辉然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亚硫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3.由北京万象鲜生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（供货商为北京新发东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4.由北京万象鲜生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黄豆芽（供货商为北京新发东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6-苜基腺嘌呤(6-BA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

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5.由北京鲜满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（供货商为北京绿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6.由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仰山桥分公司经营的鲜活皮皮虾 15-20 只/500g（称重）（供货商为北京旭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，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。

三、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

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，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
2.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9日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镉

镉（以 Cd 计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。长期食用镉（以 Cd 计）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，还会影响免疫系统，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中规定，镉（以 Cd 计）在水产品中最大限量值为 0.5 mg/kg。螃蟹中镉（以 Cd 计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在生长过程中富集了环境中镉元素。

二、腐霉利

腐霉利是一种低毒内吸性杀菌剂，具有保护和治疗双重作用。主要用于蔬菜及果树的灰霉病防治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中规定，腐霉利在韭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.2mg/kg。腐霉利对眼睛与皮肤有刺激作用，经口毒性低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三、亚硫酸盐

亚硫酸盐是常用的漂白剂、防腐剂和抗氧化剂。长期食用亚硫酸盐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引起恶心、呕吐等胃肠道反应。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—2008）中规定，豆芽中的亚硫酸盐（以 SO₂ 计）应符合≤0.02g/kg 的规定。豆芽中亚硫酸盐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使豆芽外观白净，使用加入漂白剂的水进行浸泡。

四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

6-苄基腺嘌呤(6-BA)是一种植物生产调节剂。主要用于

防止落花落果、抑制豆类生根，并能调节植物体内激素的平衡。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规定豆芽生产经营过程中禁止使用。豆芽中检出 6-苄基腺嘌呤(6-BA)可能是由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，提高豆芽产量而违规使用。